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2〕1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宪鹏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市政府决定，按期正式任命：
刘宪鹏同志为市公务员局副局长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7月6日印发

共印50份